

附件 1: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一）信用评价对象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开展的信用评价工作，只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进行单独的信用评价。

（二）信用评价机构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负责牵头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包括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评价、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信用评价准则

在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将自始至终贯彻以下准则：

1. 按照独立、公正、客观、专业的要求设定企业信用评价方法与体系。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评价过程坚持遵守《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 评价过程中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对受评对象开展企业信用评价。
4. 严格依据公开的评价方法和程序，独立地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完整性。
5. 保证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四）信用评价等级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统一标准、分级评价。信用评价主要针对受评对象的信用品质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进行整体审核与评价。信用评价的结果分为信用 AAA 级、信用 AA 级、信用 A 级、信用

B级、信用C级、信用D级共6个等级。

通过信用评价相应等级后，当企业参加信用评价时的基础信息发生较大变化时，必须及时告知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重新申请信用评价相应的等级。

（五）申报条件与评价程序

1. 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 1) 本单位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 2) 成立满三个会计年度；
- 3) 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
- 4) 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 5) 没有处于联合惩戒失信名单中。

2. 等级的申报

信用评价严格按照“申报、审核、初评、专家委员会综合评定、公示”的程序进行。企业根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各项评定细则进行自评，认为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可填报《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向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申报信用评价。

3. 申报资料审核：按照《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受评对象申报资格及材料进行审核。

4. 等级的初评

企业的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及有关专家开始对其进行初评，得出企业的初评结果。

初评工作包括以下部分：

- ①确定评定范围、目的和工作计划；
- ②确认所需的资料和条件；
- ③根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评分细则以及细则中的

要求对受评对象进行评价。

初评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信息、经营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公共记录信息和综合评述。

5. 综合评定程序

综合评定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具体执行。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评定组长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委派。

综合评定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 首次会议
- ✓ 申报资料审核
- ✓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三级指标评分细则以及细则中要求对受评对象进行评价
- ✓ 末次会议
- ✓ 供应商与客户意见表
- ✓ 其他材料
- ✓ 做出评价结论

评定方式：

① 以客观情况与数据为基础

判定不符合标准的项目以客观事实为基础。

② 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为依据

判定不符合标准的项目时，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三级评价标准细则为依据，不以审核人员个人的主观好恶为主导。

③ 确定不符合标准的项目时，委员会通过充分讨论、互通情况，取得统一意见。

6. 完成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是向受评对象通报评定结果和评定结论的书面材料，也是评定工作结束的标志。

信用评价报告的内容如下：

- ✓ 基本情况信息：主要包括被评级对象注册信息、股东信

息、附属机构信息、管理层及员工信息。

- ✓ 经营业务信息：主要包括主营业务及业务往来情况等信
息，即采购、生产、销售信息及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
信息等。
- ✓ 财务信息：主要包括被评级对象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
主要财务比率。
- ✓ 公共记录信息：主要包括法院、市监、税务、质监、海
关等行政司法部门、其他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组织、
社团组织以及媒体等记录的关于被评级对象正面和负面
的信息。
- ✓ 综合评述：主要包括对被评级对象发展前景、行业发展
状况等内容进行的综合评述。

(六) 信用等级复评及处理

已经通过信用评价的企业，三年有效期后需参加复评，评价
的程序与首次申报基本相同。

信用评价的复评工作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办
公室组织和实施。

经复评达不到要求的，按以下方法做出处理：

在复评结束后，企业达不到相应信用等级标准的，中国医药
商业协会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签发警告通知书、降低或取消其
信用等级等方式进行处理。企业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
低或取消信用等级等复评意见后，须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
将整改情况上报给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凡被
降低或取消信用等级的企业，自降低或取消之日起一年后方可重
新申报信用等级评价。

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或极其恶劣的情况，经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理事会研究，可一次性直接取消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并发出
取消信用等级通知。

（七）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

评价工作统一定名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企业的评价结果统一称为“企业信用评价_____级信用企业”，评价单位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信用等级的证书和铜牌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并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制作、颁发。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将对受评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及时、广泛地公示。

取得相应信用等级的会员，可以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信用评价的结果：

- （1）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如在企业宣传材料、网页及报刊等传播媒介上使用等级标志和等级证书。
- （2）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如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向客户展示等级证书。
- （3）向金融机构、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信用品质。
- （4）其他需要使用等级标识、等级证书的范围。